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关于提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汪坤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汪坤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